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原项目名称：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的医药商业拓展项目、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方”）的医药商业拓展项目、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的产品研发投入和 GMP 改造项目
- 新项目名称：偿还天方药业的外部银行借款
- 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共计 22,647 万元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872,460 股，发行价格 20.2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622,213.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9,857,538.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64,674.54 元。

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天方药业的医药商业拓展项目、新疆天方的医药商业拓展项目、武汉鑫益的产品研发投入和 GMP 改造项目，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共计 22,64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3.55%。变更投向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天方药业的外部银行借款共计 22,64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医药商业拓展	56,800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产品研发投入	12,372
GMP 改造项目	9,416
<b>合计</b>	<b>98,588</b>

各项目构成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资金用途	所需流动资金
医药商业拓展	中国医药	1.2013年商业板块经营性周转资金	32,000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方药业”）	2.拓展焦作市、信阳市、上蔡县、汝南县、新蔡县的基层市场，并建立市县医药的集中配送体系	15,000
		3.进行医药商业及物流中心的外部并购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新疆天方”）	4.医药商品采购、渠道拓展	9,800
<b>合计</b>			<b>56,800</b>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医药	5.偿还银行贷款	<b>20,000</b>
产品研发投入	中国医药	6.产品研发投入	5,000
	天方药业	7.产品研发投入	3,672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鑫益”）	8.产品研发投入	3,700
	<b>合计</b>		
GMP改造项目	天方药业	9.天方药业小容量注射剂新版 GMP 改造	1,890
		10.天方药业口服固体制剂新版 GMP 改造	
		11.天方药业阿托伐他汀钙新版 GMP 改造	
		12.天方华中药业输液生产线新版 GMP 改造	
		13.上海普康口服制剂新版 GMP 改造	
	14.天方中药口服制剂新版 GMP 改造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洋公司”）	15.主要涉及头孢类、青霉素类、普通粉针剂类产品生产线的全面改造	6,596
武汉鑫益	16.拟在原冻干粉针车间建筑内，建设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冻干粉针车间，主要生产注射用更昔洛韦和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产品	930	
<b>合计</b>			<b>9,416</b>
<b>总计</b>			<b>98,588</b>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需求 98,588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用途	实际所需流动资金
医药商业拓展	1.2013年商业板块经营性周转资金	32,000

	2. 新疆天方医药商品采购、渠道拓展	6,783
	合计	38,783
偿还银行贷款	3. 天方药业归还银行贷款	42,647
	合计	42,647
产品研发投入	4. 三洋公司产品研发投入	2,588
	5. 天方药业产品研发投入	3,672
	合计	6,260
GMP 改造	6. 天方药业 GMP 改造	1,890
	7. 三洋公司 GMP 改造	6,596
	合计	8,486
	总计	96,176

附注 1: 上述三洋公司产品研发项目拟投入实际资金为 25,884,674.54 元, 约为 2,588 万元。

附注 2: 关于天方药业归还银行贷款, 其中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的银行贷款; 原天方药业及新疆天方商业拓展合计 18,017 万元变更为偿还天方药业银行贷款; 原武汉鑫益产品研发 3,700 万元变更为偿还天方药业银行贷款; 原武汉鑫益 GMP 改造 930 万元变更为偿还天方药业银行贷款

附注 3: 关于三洋公司产品研发投入, 根据公司说明, 由于募集资金不足, 相应调减了该项目的投入金额

由于公司内部产业整合和发展战略的调整, 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共计 22,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医药下属子公司天方药业的医药商业拓展项目

截至目前, 天方药业的医药商业拓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进展
拓展焦作市、信阳市、上蔡县、汝南县、新蔡县的基层市场, 并建立市县医药的集中配送体系	15,000	未开展
进行医药商业及物流中心的外部并购		

2、中国医药下属子公司新疆天方的医药商业拓展项目

截至目前, 新疆天方的医药商业拓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进展
新疆天方医药商品采购、渠道拓展	9,800	公司已投入 6,783 万元, 剩余 3,017 万元未投入

3、中国医药下属子公司武汉鑫益的产品研发投入和 GMP 改造项目

截至目前, 武汉鑫益的产品研发投入和 GMP 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用途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进展
武汉鑫益产品研发投入	3,700	已进入平稳期
武汉鑫益拟在原冻干粉针车间建筑内, 建设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冻干粉针车间, 主要生产注射用更昔洛韦和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产品	930	已无需进行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 1、天方药业的医药商业拓展项目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基层市场的重点拓展区域有所调整，同时，配套的医药商业及物流中心的外部并购也因此并未实施。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天方药业用于主营业务的外部银行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 2、新疆天方的医药商业拓展

关于新疆天方医药商品采购、渠道拓展项目的剩余投资金额 3,017 万元，考虑到现有借款已基本能够满足新疆天方的现阶段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天方药业的外部银行借款。

### 3、武汉鑫益的产品研发投入和 GMP 改造项目

自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对研发药品进行了科学的统筹管理，对武汉鑫益的研发产品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药品研发进度，部分在研新药已进入资金投入平稳期，因此，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 4,630 万元用途变更为偿还天方药业用于主营业务的外部银行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截至 2014 年 2 月末，天方药业的外部银行借款金额约为 11.5 亿元（未经审计，本部口径）。

## 三、新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天方药业的外部银行借款 22,647 万元。

## 四、新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新项目不涉及有关部门的审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3、同意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第六届

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医药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中国医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七、备查文件**

- (一) 中国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 (二) 中国医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中国医药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 (四) 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